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743號

原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繼立

訴訟代理人 蔡立偉

陳正儒

林良財律師

被告 優納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pe Chiu

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99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原告下單購買電子產品一批，總數量為20,484件，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7,344元，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下稱系爭訂單），系爭訂單

01 成立後，原告業於114年6月10日出貨5,124件、114年8月15
02 日出貨5,118件、114年8月26日出貨5,124件，3筆已出貨之
03 應收貨款分別為58,926元、58,857元、58,926元，合計176,
04 709整（未稅），且均已逾付款期限，除上揭3筆已出貨未付
05 款外，尚餘5,118件未出貨，該5,118件部分原告已依約生產
06 完畢，且已多次催請被告儘速安排出貨事宜，然被告卻置之
07 不理，原告既已給付，被告依法自應給付該5,118件之貨款
08 即58,857元（未稅），加稅之後被告應給之款項為247,344
09 元，另有被告代墊6筆運輸費用及報關費用38,650元（明細
10 如附表所示），爰提起本訴。

11 (二)原告上開之主張，業據提出訂購單（Purchase Order）、出
12 貨5124pcs之INVIOCE及快遞送貨單據、出貨5118pcs之INVIO
13 CE及快遞送貨單據、出貨5124pcs之INVIOCE及快遞送貨單
14 據、運輸費用及報關費用之郵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21至
15 47頁、本院卷第49至53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6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
17 為真實。

18 三、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為主張，請求被告給付285,
19 994元，及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2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
21 序，所為原告勝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

22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余佩珊